

# 关于推报 2020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奖学金人选的通知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旋律，大力加强新时代青年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7 月 1 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新时代青年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

在当代大学生群体中选树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身边榜样，鼓励新时代青年以青春之我践行自强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要求，我省将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1. 截至 2021 年暑假前，在学的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来自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3. 在投身乡村振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弘扬网上文明等方面事迹突出，积

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区报到、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志愿公益、身残志坚、自立自强、基层建功等9个类别。其中，基层建功类优先推荐参与社区报到、基层就业等方面工作的优秀学生，单列名额200个，由西部地区省级团委统筹分配，由相关县级团委提出意见后经所在学校团委推荐，不占学校团委指标。

## 二、奖学金设置

1.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10000元奖学金；

2.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2000元奖学金。

## 三、推报工作安排

本次推报工作继续采用“全国一省一校”三级分类推报，各地各高校团组织应充分重视、广泛宣传、广泛发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开展推报。

### （一）校级推荐阶段（即日起至9月23日）

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本校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推报工作。本科院校推荐不超过3名候选人，专科院校推荐不超过2名候选人（有学生生源地为四省涉藏地区的高校可额外推荐1-2名当地学生参与评选，民族类、师范类院校可酌情多推报1-2名；如若没有，可不推荐），并对学生信息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基本资料 and 事迹情况的真实性、是否符合报名条件、相关事迹是否得到媒体报道）。各市（州）团委推荐不超过2名候选人，应从本地区参加相关活动的大学生中择优选取，重点倾向于在基层

建功并对学生信息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基本资料 and 事迹情况的真实性、是否符合报名条件、相关事迹是否得到媒体报道)。高校推荐的候选人需经过校内公示,地市级团委推荐的候选人需经过

## (二) 省级推荐阶段(9月23日至10月15日)

省学联秘书处组织开展省级推报工作,通过推荐产生一批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并按照“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和标兵奖学金候选人向全国组委会提交“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候选人材料。

### 评审阶段(10月下旬)

据各省推荐结果,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确定“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185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并通过活动官网、“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青年报》正式揭晓。

认真组织,推动“三级评选体系”构建。各推荐单位要以评选活动为契机,强化引领,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开展评选“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营造氛围,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推荐单位

团省委学校部要采取一定方式和程序择优推荐“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经公示后,由团省委学校部向全国组委会推荐“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和标兵奖学金候选人。

### (三) 全国评审阶段

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确定1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185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并通过活动官网、“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青年报》正式揭晓。

##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推荐单位要以评选活动为契机,强化引领,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开展评选活动,营造氛围,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推荐单位

2.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活动宣传，扩大影响力。

3. 各高校、市（州）团委须于 9 月 23 日前完成“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工作并提交有关材料，经公示后将加盖公章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同时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

**报送材料应包括：**被推荐人活动报名表、推荐名单汇总表、被推荐人事迹说明材料（2000 字左右）、相关媒体报道截图及事迹佐证材料和公示截图。电子版材料（加盖公章扫描版和 WORD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格式  
。纸质版材料通

版各一份）按“高校或市（州）团委名称+2020  
命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至团省委指定邮箱  
过邮寄方式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常华仁

联系电话：18982119761

报送指定邮箱：[sichuanxuelian@163.com](mailto:sichuanxuelian@163.com)

表  
汇

附件：1. 2020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  
2. 2020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  
总表

共青团四川省委学校部

2021 年 8 月 23 日



<p>校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县级团委意见 (仅基层建功类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省级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注：1. 此表格作为2020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申报活动提名事迹

上报使用。

技术创新、自主创业、志愿公  
一类填写。

2. “事迹类别”一栏，从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  
益、身残志坚、自立自强、基层建功类别中选择一